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5-077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彤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1.11元/股）的130%（即40.443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40.443元/股，将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彤程转债”。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彤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1.11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6,119,625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50,766.2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4日起由原来的32.62元/股调整为32.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96,123,880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89,910.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32.53元/股调整为3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2,401,289.98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由原来的 32.45 元/股调整为 31.8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019,182.25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31.86 元/股调整为 31.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985,006.5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来的 31.61 元/股调整为 31.1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1.11元/股的130%（即40.443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40.443元/股，将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彤程转债”。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彤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